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的公告。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詳情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三(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若干修訂，以(i)符合核心水平；(ii)反映建議更換公司名稱；(i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程序；及(iv)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就上述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1)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2)建議更換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應與建議更換公司名稱同時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王義斌先生及陳偉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